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产业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60)，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运资管”），共同发起设立“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占设立产业基金出资总额的60%。协议主要内容已经予以了公告。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京汉控股、隆运资管进行协商，2016年9月9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的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以将投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通过对外出售、上市后二级市场出售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方出售该等股权；合伙企业在对外出售标的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